

(四) 收集资料，报送信息。

在强制拆除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拍照、保存相关资料（包括各类法律文书和拆除前、拆除过程中、拆除后的照片等），确保资料保存完整。整治行动每个阶段应向专项整治办公室汇报一次进展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77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存在问题，请径与市林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每年春节、正月十六、中秋夜、重阳节期间，登黄岐山游玩、踏青、赏月、祈福是由来已久的民间传统活动。为确保黄岐山森林公园民间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黄岐山森林公园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期间的交通引导、应急救援、维护正常秩序等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拥堵、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及暴力恐怖事件发生，确保民间活动文明有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成立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指挥，市林业局、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市林业局、公安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消防局及榕城区政府为成员单位。指挥部设于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活动的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任务分工

指挥部下设3个职能组，具体任务是：

(一) 秩序维持组：由市林业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和榕城区政府、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派员组成，具体分工：

市林业局作为责任主体单位，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治安管

理、秩序维持、交通疏导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周边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特别是环市北路及环市北路各上山路口至黄岐山森林公园登山路段的交通秩序；协助市林业局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人流密集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环市北路入黄岐山路口至火车路南沿路摊档、铺户的管理，依法清退劝离乱摆乱设摊档，确保道路畅通。

市民政局配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劝导残疾、智障等流浪乞讨人员离开黄岐山森林公园区域；有救助意愿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引导其到市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为有救助需求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

榕城区政府负责做好相关停车场所的管理工作，严禁环市北路至黄岐山森林公园登山路段沿路乱停乱放车辆。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负责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沿路摊档、铺户的管理，依法清退劝离乱摆乱设摊档，确保道路畅通。

(二) 应急救援组：由榕城区政府及市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消防局派员组成，具体分工：

榕城区政府负责组织一支应急队伍在指挥部待命，预防、处置森林火情。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一支卫生救护队及一部救护车在指挥部应急待命，及时对突发受伤、发病的人员进行救治。

市公安消防局、林业局负责处置黄岐山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有关场所的火情。

(三) 后勤保障组：由市林业局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东升办事处派员组成，负责提前做好黄岐山道路设施、电力照明等的检查维护及活动当天（夜）执勤人员的用餐、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节日登山是榕城及周边群众的传统习惯。每年正月十六、中秋夜均有几万人次以上群众参与，黄岐山森林公园的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应急救援压力大。各相关部门，特别是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活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分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领导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

(二) 协作联动，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力做好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有关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

(三) 严明纪律，及时报送。各成员单位应按本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指定一名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分别作为活动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具体方案及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应于 9 月 5 日前报送黄岐山森林公园重大民间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现场指挥部（联系人：蔡慕生，联系电话：82171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关于全力推进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